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将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

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四) 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娄盈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